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該基金

投資該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創金合信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70,000,000元,與創金合信共同設立該基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投資該基金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全部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聯交所及公告之規定。

投資該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創金合信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70,000,000元,與創金合信共同設立該基金。設立該基金旨在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夾層資本等,推動以上市公司為主體的市場併購重組,優化資源配置,為該基金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

合夥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ii) 創金合信(作為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創金合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合共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由各合夥人按以下方式作出:

- (i) 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資本承擔之90%)將由本公司作出;及
- (ii)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資本承擔之10%)將由創金合信作出。

資本承擔及各合夥人各自之出資乃由本公司和創金合信經參考該基金之估計營運資金需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出資,不涉及首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

合夥期限

五年

該基金住所

深圳市前海

支付該基金之資本承擔

各合夥人將由該基金基本賬戶設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完成首期出資,出資比例由各合夥人協商確定,後期出資將由普通合夥人根據投資項目進度在該子基金成立後隨時向各合夥人發出資金撥付指令,各合夥人在接到普通合夥人資金撥付指令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資金繳付。

該基金收取之資本承擔用途

該基金成立後,該基金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再發起設立該子基金,該子基金為併購項目的投資主體。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且不得對外進行負債經營。

管理該基金

該基金的管理安排如下:

- (i) 創金合信將出任該基金之管理人;
- (ii) 該基金在領取營業執照後的一個月內組建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是該基金的最高投資決策機構,共有五名委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創金合信推薦三名委員,有限合夥人本公司推薦兩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權的表決機制,人民幣30,000,000元(含)以上的單個投資項目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一致通過,人民幣30,000,000元以下的單個投資項目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通過;
- (iii) 普通合夥人對該基金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iv) 有限合夥人對該基金的責任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不參與或干預該基金的正常經營管理;
- (v) 該基金不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
- (vi) 普通合夥人為該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其他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
- (vii)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代表該基金開展該基金的一切經營活動,其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各項:
 - a) 聘請投資顧問、相關專家為該基金投資提供投資決策相關服務;
 - b) 根據投資顧問、相關專家的投資建議,代表該基金尋找投資項目、進行商業洽談、項目投資後的跟蹤管理等投資運作;
 - c) 提議該基金召開合夥人會議;
 - d) 及時收取該基金投資所產生的股息、資本利得和其他收益;

- e) 負責及時按照該基金的合夥協議或合夥人會議決議向該基金合夥人進行分配;和
- f) 經合夥人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各合夥人向該基金以外的人轉讓出資份額,須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

倘若該基金所投資的該子基金擬出售其投資項目,本公司目前擬(具體以屆時的實際情況 為準)以現金或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其他融資渠道,收購上述投資項目。若 本公司購買該等投資項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合規義務。

利潤分配方式

- (i) 該基金各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利潤。
- (ii) 該基金分配利潤後,該基金的淨資產不能低於各合夥人各自累計實繳出資金額。
- (iii) 該基金當期利潤先彌補上期虧損後,方可進行當期利潤分配。
- (iv) 普通合夥人在該基金合夥人會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十個工作日內足額支付現金利潤。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透過設立該基金及該子基金投資環保產業使本公司可借助專門投資機構及資本市場運作之實力及優勢,物色環保產業之優質企業資源,並透過股本投資或收購整合該等優質資源,從而在策略性協同效益上,為本集團實現經濟利益及業務增長。該基金將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之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

創金合信

創金合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由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合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0元,其中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為70%,深圳市金合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比例為3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投資於該基金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為5%或以上但全部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 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聯交所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外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各合夥人將根據合夥協議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為數人民幣

3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創金合信(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

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設立該基金訂立之合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將根據合夥協議設立之深圳市創金綠動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創金合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子基金」 指 該基金成立後,該基金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再發起設立的有限合

夥企業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創金合信」 指 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 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